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修正總說明

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(以下 簡稱本標準)係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授權訂定,自九十年八月八 日發布施行後,歷經五次修正。

本次修正係為將水災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依 災害類型作區隔,爰修正名稱,並規範水災救助之受災人,定義水災 救助之意旨,排除適用農田及魚塭救助區域範圍之原則,修正死亡、 重傷救助對象之條件,並配合實務需求修正住屋、農田之認定範圍及 補充淹水救助標準,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法規名稱為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。
- 二、增訂適用本標準受災人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增訂水災救助定義,係基於政府為救助受災人生活之運作。 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修正死亡、重傷救助之條件,補充住屋認定範圍,規範農田範圍,並排除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、水庫蓄水範圍適用農田及魚塭救助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修正本標準災害查報為水災生活救助查報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水災受災救助標準,補充說明死亡救助金繳回之規定。 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七、重複具領不同種類救助金者,應予追繳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八、增訂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衡酌財政情形後,得發給本標準規 定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